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馬家琳
　　林沁穎
　　林沂葦
　　黃郁婷
　　鄭宣文
相　對　人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俐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1.勞（馬家琳）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積欠108年1月份工資及108年2月份工資、年終獎金、其他（延遲發放利息）等）以新臺幣（下同）80,904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2 期給付，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給付日期108年6月5日、給付金額40,904 元；第二期108年7月15日、給付金額40,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2.勞（林沁穎）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積欠108年1月份工資及108年2月份工資、年終獎金、其他（延遲發放利息）等）以138,244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2 期給付，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給付日期108年6月5日、給付金額70,000 元；第二期108年7月15日、給付金額68,244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3.勞（林沂葦）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積欠108年1月份工資、108年2月份工資及108年3月份工資、年終獎金、其他（延遲發放利息）等）以158,751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2期給付，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給付日期108年6月5日、給付金額80,000元；第二期108年7月15日、給付金額78,751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4.勞（黃郁婷）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積欠108年1月份工資、108年2月份工資及108年3月份工資、年終獎金、其他（延遲發放利息）等）以97,028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2期給付，匯入勞方

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給付日期108年6月5日、給付金額50,000元；第二期108年7月15日、給付金額47,028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5.勞（鄭宣文）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積欠108年1月份工資、108年2月份工資及108年3月份工資、年終獎金、其他（延遲發放利息）等）以217,87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2期給付，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第一期給付日期108年6月5日、給付金額110,000元；第二期108年7月15日、給付金額107,877元；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5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又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均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聲請人等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石勝尹